

# 建行鄂尔多斯分行全力推进三代社保卡发卡工作

## 积极行动 周密部署

接到《关于加快推进社保卡及电子社保卡发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76号)后,建行鄂尔多斯分行党委高度重视,迅速制定了工作推进方案,周密部署社保卡发卡工作。同时,成立了由一把手任小组组长,分管行长任常务副组长,个人金融部、机构业务部、营运中心为成员部门的“三代社保卡推进发放与应用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三代社保卡发卡工作。

##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建行鄂尔多斯分行将该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点工作清单。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三次三代社保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该项工作。分管行长在会上多次强调三代社保卡发放的重要性,要求全行提高站位,压实责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行动,认真落实人社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 优化流程 夯实基础

建行鄂尔多斯分行通过批量采购便携式发卡设备,优化发卡流程;成立营销

建行鄂尔多斯分行秉持“金融为民”初心,勇挑重任,多措并举,全力推进三代社保卡发卡工作。截至8月24日,建行鄂尔多斯分行(不含准格尔旗地区)累计换发三代社保卡47590张,有效提升了社会保障和金融便民的服务水平,彰显了建行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的大行担当。



专项突击小组,利用大数据筛选目标客群,精准定位营销;全面梳理存量卡单位,“走出去”持续做好跟进服务,让客户少跑腿,全面提高社保卡发卡效率。对于老年、患病等行动不便的客户群,分行安排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全面提高客户满意度。

## 强化宣传 提升效率

建行鄂尔多斯分行利用网点阵地优势,通过在各网点厅堂张贴三代社保卡宣传海报,在电子滚动屏循环播放三代社保卡宣传内容,动员全行员工通过微信朋友圈等线上渠道转发三代社保卡的相关权益和功能等方式,加大社保卡换卡相关知识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客户的认知度,提高社保卡发放进度。

下一步,建行鄂尔多斯分行将继续加快三代社保卡的发放与应用,加强对社保待遇领取人员和社保补贴领取人员数据管理的安全管控,持续提升社保卡发放业务服务质量。同时,积极配合人社部门的各项工作,持续提升社保发放待遇人员的规模与覆盖度,合力为鄂尔多斯社保卡业务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图文/王玉龙)

## 法院公告

### 胡永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酒吧与被告胡永杰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829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 马海军、内蒙古犬匠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俊杰与被告马海军、内蒙古犬匠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6422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 李春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领行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春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754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 敖敦通拉嘎、呼格吉拉图: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中成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敖敦通拉嘎、呼格吉拉图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8003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 李喜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香与被告李喜俊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9050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 金小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酒吧与被告金小强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612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 内蒙古帅嘉商贸有限公司、冀北中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同达乌拉山

水泥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帅嘉商贸有限公司、冀北中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859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 武晓敏:

本院受理原告崔锁锁诉被告武晓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1873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 刘七十三、包美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国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购车款492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利息16033.78元,2023年6月1日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49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至本金还清止(本息暂计:20953.78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 王忠、陈秀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忠、陈秀琴偿还借款本金21000.00元,利息16399.38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4月13日),本利合计:37399.38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21000.00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9.786%,从2023年4月13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

### 白春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梁红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白春生偿还借款本金65000.00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9日